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文件

豫交执法〔2017〕18号

关于开展交通运输执法基础工作 互查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关于自查互查倒查交通运输执法基础工作的通知》（豫交执法〔2017〕17号）要求，现就开展互查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互查时间

2017年9月1日至9月30日。

二、互查分组

从18个省辖市各抽调2人，合计抽调36人。每3个省辖市为1组，全省共分成6个互查组，每组设1个组长单位，由1名班子成员担

任组长。

第一组：濮阳市、安阳市、鹤壁市，濮阳市为组长单位，负责检查洛阳市、三门峡市、济源市。

第二组：郑州市、新乡市、焦作市，郑州市为组长单位，负责检查南阳市、许昌市、平顶山市、汝州市、邓州市。

第三组：洛阳市、三门峡市、济源市，洛阳市为组长单位，负责检查信阳市、漯河市、驻马店市、固始县、新蔡县。

第四组：南阳市、许昌市、平顶山市，南阳市为组长单位，负责检查开封市、商丘市、周口市、永城市、兰考县、鹿邑县。

第五组：信阳市、漯河市、驻马店市，信阳市为组长单位，负责检查郑州市、新乡市、焦作市、巩义市、长垣县。

第六组：开封市、商丘市、周口市，开封市为组长单位，负责检查濮阳市、安阳市、鹤壁市、滑县。

三、互查内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关于自查互查倒查交通运输执法基础工作的通知》（豫交执法〔2017〕17号）文件中明确的2017年下半年十项基础工作。

四、互查方式

（一）**明查方式。**主要采取现场查看、检查资料台账、调阅四级联网系统数据、查阅经费拨付凭证等方式。

（二）**暗访方式。**主要采取蹲点暗访、跟车体验、走访交流等方式，暗访时全程记录拍摄，严查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基础工作互查活动是全面落实交通运输执法年度工作会议的有力措施，是健全执法监督长效机制的创新方式，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选派熟悉执法业务、监督经验丰富、责任意识突出的业务骨干参加，确保互查活动取得实效，互查组人员名单请于9月1日上午12点前报厅执法总队。

(二) **严格标准**。各互查组要严格对照互查内容，准确把握互查重点，据实评分，明查暗访的各类资料台账、图片视频存档备查。厅执法总队将于9月4日上午9点在省交通运输厅二楼视频会议室组织互查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三) **严肃纪律**。互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接受被互查对象任何形式的宴请、馈赠等，确保互查活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被互查单位要主动配合，不得干扰互查组正常工作。

(四) **强化保障**。各单位要做好互查活动保障工作，配备摄像取证设备，自行保障车辆，落实相关出差补助。

(五) **确保成效**。各互查组要合理安排行程时间，按时完成互查任务，及时总结发现的问题，由组长单位牵头，汇总互查情况，写出互查报告，并于10月1日前将互查表格一并报厅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侯则行

联系电话：0371—87166715

电子邮箱：hnjtzf@126.com

